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建議紅股發行、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 – S427 (港灣道入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局函件 .....	6
1. 緒言 .....	6
2. 紅股發行 .....	7
3. 重選董事 .....	9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	10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8. 應採取之行動 .....	10
9.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以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附屬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處理特別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紅股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悅」	指	星悅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擁有555,687,3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建議紅股發行及相關交易安排及派發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截止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及時間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下午4時15分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間，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下午4時15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有關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最後日期	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有關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首日	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間，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股息單之日期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末期股息之預期付款日期 . . . . .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寄發有關紅股發行之股票 . . . . . 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 . . . .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按需要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先生 (董事局主席)

翁國基先生 (董事局副主席)

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 (行政總裁)

于上游先生

向翊先生

王萬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盧耀楨先生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紅股發行；(ii)重選退任董事；(iii)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iv)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2. 紅股發行

### 紅股發行基準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外，董事亦決議通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會透過將本公司繳入儲備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的款項資本化而入賬列為繳足。

### 紅股發行對持股量之影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1,493,263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予以發行760,746,632股紅股。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為2,282,239,895股股份。

### 紅股之地位

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 零碎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紅股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予並將予彙集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發行之條件

建議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
- (ii)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不斷支持，董事局推薦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局相信建議紅股發行可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從而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紅股將於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i)紅股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及寄發予相關人士，風險由收件人承擔；及(ii)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開始買賣。

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股東名冊所示之部份股東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

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股東，而董事對紅股發行予海外股東的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由於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紅股發行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派發紅股。取以代之，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根據紅股發行派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

倘有關海外股東應佔該等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者，則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幣派付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金額低於港幣100元者，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于上游先生、鍾瑞明博士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21,493,26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152,149,326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21,493,26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304,298,652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紅股發行、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于上游先生、鍾瑞明博士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于上游先生，執行董事

##### 履歷

于先生，五十三歲，畢業於俄亥俄大學，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資產管理、企業戰略、收購兼併，企業運營與風險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八年之經驗。

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三年，于先生任中國黑龍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項目經理。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中國海外集團，一九九七年任中海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中國海外集團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任中海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中國海外集團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深圳市中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彼亦出任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于先生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于先生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且無指定任期。于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于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1,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于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鍾博士，六十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鍾博士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任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董事兼副總經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鍾博士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且無指定任期。鍾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擁有445,5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11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鍾博士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36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鍾博士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 盧耀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履歷

盧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七零年在倫敦大學畢業，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成員。

盧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獲委聘負責行政、規劃、設計及監督主要基本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包括多層樓宇、斜坡工程、興建道路及大橋、填海及碼頭工程以及新市鎮發展。一九七零年，盧先生於倫敦的Ove Arup & Partners擔任項目工程師，開展其事業。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路政署署長。二零零二年，盧先生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公務員職務。辭任前，盧先生獲頒發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為政府及香港社會的忠誠及傑出服務，彼亦在督導主要公共工程以及推廣建築行業質素及改進方面有寶貴貢獻。

盧先生為太平紳士及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客席高級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獲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盧先生亦在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擔任兼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盧先生現時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且無指定任期。盧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盧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2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盧先生之酬金將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21,493,263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52,149,326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

所付溢價亦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購回股份以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以就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5.63A	4.91A
四月	7.72A	5.33A
五月	7.39A	6.79A
六月	7.53A	6.25A
七月	8.12A	6.87A
八月	10.31A	7.60A
九月	9.06	4.85
十月	7.10	3.76
十一月	6.35	4.98
十二月	6.83	5.59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7.50	6.25
二月	9.74	7.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6	8.89

A： 股份價格已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發出之通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因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無意以觸發全面收購的方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港灣道入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為港幣5.0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于上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儲備賬中相當於本公司確定權益的參考記錄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記錄日期」)不超過一半股本面值總額的進賬額撥作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本公司股本中數目不超過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一半的紅股，該等紅股將配發予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基準為本公司相關股東當日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將獲得一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並不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另外亦授權董事透過出售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股份組成的紅股處理該等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按董事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的方式解決因紅股產生的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如合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認為必需或應該不可參與發行紅股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配發、發行及／或分派紅股，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出售海外股東原應可收取的相關紅股，然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分派及／或處置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就發行紅股而必須及適當的行動及事宜。」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

30樓3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與本通告第3及6至9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及推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ogogl.com.hk](http://www.cogogl.com.hk)閱覽。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